**宿迁学院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宿迁学院

日期：2020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70642930)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470642931)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_Toc4706429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迁学院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为有效提高采购代理服务质量，合理控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选择符合法定条件、诚实守信、经验丰富的采购代理机构，我校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服务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 | 拟招标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政府采购工程采购代理服务 | 1家 | 2020年8月10日-2021年7月31日 |
| 2 |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服务 | 1家 |

为宿迁学院政府采购类项目提供咨询及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内容不包括大型基建招标代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项目代理。本次招标每个标段各选择1家代理机构为中标单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同一投标单位可兼投两个标段但不可兼中。

1.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符合主管部门各项要求，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三、代理服务内容**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

🗹代拟发包方案；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中标公示；

🗹草拟采购合同；

🗹编制投标书面报告；

🗹装订备案资料、组织履约验收；

🗹其他。

1. **服务期限**

2020年8月10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定标前采购人已确定代理机构的项目仍由原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代理行为出现违法、违规、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或工作失误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中标人服务期限。

1. **收费报价**

代理费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10月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价格作为参照，按照一定下浮率计算。资料费是否收取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六、支付方式**

代理费如由采购人支付，在项目采购相关材料移交给采购人并开具发票后1个月内，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代理费如由中标人支付，在项目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或另行约定。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投标的采购代理单位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年0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与本次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库备案（提供相关网络截图）。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条件愿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标单位，到<http://sjc.sqc.edu.cn/article-list-2.html>

下载。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14时30分**，**地点为：宿迁学院大学生事务中心（老浴室）会议室（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在2020年8月10日14：00分前，**采购人将派工作人员在宿迁学院东大门前集中引领投标人进入校园（进入校园需提供苏康码、身份证、量体温，14天内无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往来经历），**过时不候，14:00以后因无人引导将不能再进入校园。**未及时到达东门或未能达到我校疫情防控要求不能进入校园的，后果自负。投标文件正一份、副本两份，需密封包装，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或密封章，密封外包装上须写明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会。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

本次采购代理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二章 评标办法”。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宿迁学院

地址： 宿城区黄河南路399号

邮政编码：223800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0527-84201696 13151810668

**2020年7月20日**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初步评审**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果达不到招标项目的要求，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后审，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年0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与本次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同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库备案（提供相关网络截图）。

**第二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有单位公章；**

**b、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采购代理工作方案；**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或盖法人章齐全；**

**（3）授权书（如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4）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分包和转包；**

**（5）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明确的最终报价，且未低于成本价；**

**（6）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对于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使之符合规定。

**二 详细评审**

**第三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第四条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问题之一，则属于重大偏差，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不可行；**
2. **单位资质、相关人员资格能力及业绩证明等材料虚假；**
3. **0报价或其他低于成本的报价。**

**第五条**如评标工作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这些书面的澄清或者补正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补正将不予接受。

**三 综合评分**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从商务技术、报价两方面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在评分时，除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外，还应结合投标人已完和正在履行项目中的履约状况等因素，力求评审结果的客观、准确、全面。

**第七条**

标段一、评分内容、办法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响应报价 | 15分 |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为标准，报出下浮率，响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下浮率。响应报价得分＝（响应下浮率/评审基准下浮率）\*15。  最高限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投标单位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 项目服务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8分 | 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造价师执业资格的得4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成员 | 7.5分 | 项目组组成人员5人。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执业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7.5分。并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成员能力 | 5分 |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代理人员考试且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每有一人得1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最高5分（不累计加分）。提供考试分数证明。 |
| 企业经营业绩、资质 | 企业业绩 | 12分 | 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工程类招标业绩得1分，最高得12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网上招标结果公告截屏）。 |
| 企业资质 | 6分 | 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的得6分,乙级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代理服务方案 |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 2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方案、招标方案、文件编制、开标与评标、质量保障、代理服务进度计划安排（不限于此）进行对比打分，优秀得21.5-14.5（含）分、良好得14-7.5（含）分、一般得7-0分。本项最高得21.5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合法合规性保障措施 | 15分 | 代理机构应确保代理行为的各个环节合法合规，具体措施有哪些；如果被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或采购人检查发现工作有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有工作失误，或因此导致所代理项目或采购人被通报批评或受其他处罚，代理机构采取的补偿措施。按措施优劣对比打分，优秀得15-11（含）分、良好得10-6（含）分、一般得5-0分。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来往宿迁学院办理业务的实际便利程度、及时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对比打分。优秀得10-7（含）分、良好得6-3（含）分、一般得2-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内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切实际的承诺、措施不予认可。 |

标段二、评分内容、办法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响应报价 | 15分 |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为标准，报出下浮率，响应下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下浮率。响应报价得分＝（响应下浮率/评审基准下浮率）\*15。  最高限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投标单位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
| 项目服务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并从事采购代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得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具有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5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成员 | 7.5分 | 项目组组成人员5人。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具有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书每有一人得1.5分，本项最多得7.5分。并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采购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组成员能力 | 5分 |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代理人员考试且得分在85分（含）以上的，每有一人得1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最高5分（不累计加分）。提供考试分数证明。 |
| 企业经营业绩 | 企业业绩 | 16分 | 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来货物或服务类招标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6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网上招标结果公告截屏）。 |
| 代理服务方案 |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 21.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方案、招标方案、文件编制、开标与评标、质量保障、代理服务进度计划安排（不限于此）进行对比打分，优秀得21.5-14.5（含）分、良好得14-7.5（含）分、一般得7-0分。本项最高得21.5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合法合规性保障措施 | 15分 | 代理机构应确保代理行为的各个环节合法合规，具体措施有哪些；如果被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或采购人检查发现工作有不合法或不合规或有工作失误，或因此导致所代理项目或采购人被通报批评或受其他处罚，代理机构采取的补偿措施。按措施优劣对比打分，优秀得15-11（含）分、良好得10-6（含）分、一般得5-0分。本项最高得15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 10分 | 据投标人来往宿迁学院办理业务的实际便利程度、及时完成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对比打分。优秀得10-7（含）分、良好得6-3（含）分、一般得2-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内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明显不切实际的承诺、措施不予认可。 |

**第八条** 各项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九条** 各项得分应分别是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综合得分为商务、方案和报价得分之和（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 同一投标单位可兼投两个标段但不可兼中。评标顺序：先评1标段，再评2标段。1标段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2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由高到低排名，每个标段取第1名为中标人。若出现2份或2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以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采购代理业绩单个项目中标额较高者排名在前 。

**第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宿迁学院**

**采购代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报 价 表

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采购代理业绩表

五、项目服务人员

六、采购代理工作服务方案及计划进度安排

七、合法合规性保障措施

八、服务保障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宿迁学院：**

宿迁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宿迁学院采购代理服务的招标活动并竞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三、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无需本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报 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宿迁学院采购代理服务 |
| 下浮率 |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 % |
| 增值服务 |  |
| 备 注 | 下浮率是指在原国家规定的代理费率的基础上折扣 |

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采购代理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中标价  （万元）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电话 | 发包人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网上招标结果公告截屏，否则将不予采信。

1. 项目服务人员
2. 采购代理工作服务方案及计划进度安排

七、合法合规性保障措施

八、服务保障

九、其他材料